

()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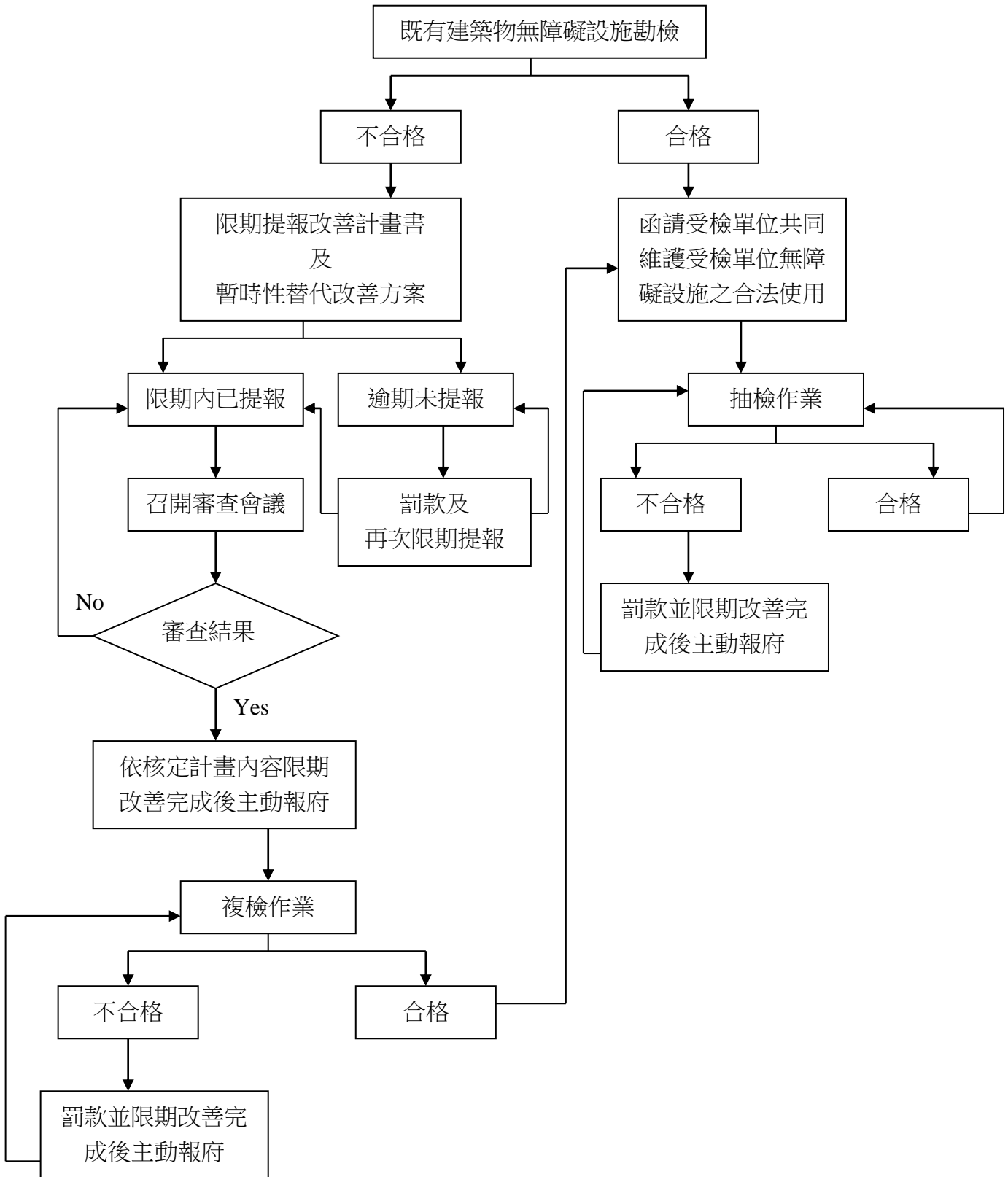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年

月

日

無障礙設施改善行政流程



說明：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劃，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檢 附 文 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及原勘檢檢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六、建築物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機關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 建 築 物 概 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照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現況用途類別				原核准類別		
	地 址						
改 善 設 施 設 計 者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註	有*標誌欄位，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限期 _____ 提報改善。						

二、計畫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總表 (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暨暫時性改善方案或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期程	檢討比較及分析	備註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提報改善計畫並 提暫時性改善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確有困難者提報替 代改善方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提報改善計畫並 提暫時性改善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確有困難者提報替 代改善方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提報改善計畫並 提暫時性改善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確有困難者提報替 代改善方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提報改善計畫並 提暫時性改善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確有困難者提報替 代改善方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提報改善計畫並 提暫時性改善方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確有困難者提報替 代改善方案

執行改善計畫之改善經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填 表 說 明	1.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檢查內容」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編號即為 1-1。 2.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之規定。 3.暫時性改善方案係指提報改善計畫至核定改善期限間之暫代方式需立即改善。 4.替代改善方案係指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 5.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	---

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地址	
建築物外觀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改善項目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建物建照及使用照影本